



西藏森林消防总队  
严把“三关”

打好冬防“攻坚战”

本报拉萨讯(通讯员 王世利 记者 张宇)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冬季森林防灭火工作安排,全面做好遂行任务各项准备,近日,西藏森林消防总队(以下简称总队)严把“三关”,坚决打好冬防“攻坚战”,为雪域生态安全保驾护航。

严格值班值守,严把“战备关”。总队坚持狠抓战备制度落实和各项机制运行,无论工作日还是休息日,始终严格执行战备值班制度,值班首长带值班要素24小时在岗位,队伍战备状态良好。同时,通过视频或实地的方式,不定期对队伍上下战备秩序进行检查指导,确保队伍各项工作运转正规有序,始终保持“箭在弦上、引而待发”的战备状态,遇有任务能够快速反应,科学高效处置。

抓实冬季练兵,严把“能力关”。总队始终本着“注重理论、突出实战、营造氛围、紧盯安全”的思路开展冬季大练兵,内容涵盖业务理论、技能实操、实战演练、体能储备等多个方面,突出森林灭火业务,兼顾地震、山岳、冰雪、水域等救援技能。同时,注重加强分队技战法运用、实战化演练等训练内容,把训练课目搬进救援场,将理论贯穿业务实操全程,全面培养提升指战员的综合能力,以应对各类突发情况。体能训练则以提高消防员的耐力、力量和速度为主,训练消防员在长时间的灭火战斗和救援任务中,始终能够保持充沛的体力。

开展防火勤务,严把“防范关”。总队派出多支执勤分队,采取“定点+流动”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在驻地广场和景区、林区主干道等人流量密集区域设立固定宣传点,利用装备展示、发放宣传单、张贴横幅标语等多种形式,向驻地群众和游客讲解森林防火和防火减灾常识,提高群众安全意识。此外,广大指战员还深入学校、社区、商店讲解相关法律法规,普及林区用火注意事项和灾难逃生技巧等安全知识,真正把“防火防灾人人有责”的观念根植于群众心中。

西藏森林消防总队总队长刘义全表示,下一步,西藏森林消防总队将紧盯当前防火减灾形势,将职责铭记于心、把使命扛在肩头,自觉站在“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立场上,始终保持战备状态,全力守护雪域高原的安宁。



## 全区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召开

本报拉萨讯(记者 王杰学)近日,全区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在拉萨召开。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总体国家安全观、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区党委政法工作会议、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精神,总结2023年全区司法行政工作,安排部署2024年重点工作。

会议指出,2023年,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坚强领导和司法部有力指导下,全区司法行政系统一手抓主题教育和队伍建设,一手抓安全稳定和业务工作,两手抓、两手硬,各项工作打

开新局面、取得新成效、实现新突破。会议要求,2024年,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立足“一个统抓、五大职能”,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提升能力素质为动力,以强作风、重落实、提效能为导向,以锻造过硬队伍为保障,大兴“能力提升年”活动,加快推进全区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尼玛县消防救援大队

## 检查易燃易爆场所消防安全

本报那曲电(记者 曲珍)为扎实开展好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确保辖区易燃易爆场所消防安全,近日,尼玛县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县应急、公安、城管等部门深入辖区易燃易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场所整改火灾隐患,全面筑牢辖区消防安全“防火墙”。

检查过程中,检查组重点对各易燃易爆场所的储罐区、加油区进行了细致检查,查看是否对消防器材定期保养,是否按规定进行防火巡查,员工是否熟练掌握灭火器等消防器材使用方法,是否落实散装汽油销售管理规定,站内是否设置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是否严格落实值班及防火检查巡查制度等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检查组当场进行了纠正、指导,并要求场所负责人要认真查找自身存在的消防安全薄弱环节,压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消防安全设施、器材的维护管理,严格落实单位内部防火检查和巡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演练,切实提高场所人员自防自救能力,坚决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该大队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加大对易燃易爆场所的监督检查力度,做到隐患早发现、早整改,确保辖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类乌齐县类乌齐镇新热村

## 开展征兵政策宣传活动

本报昌都电(记者 万慧 通讯员 付在乾)为积极响应国家征兵号召,营造“一人当兵,全家光荣”的浓厚氛围,近日,类乌齐镇新热村“两委”班子和驻村工作队组织开展2024年征兵政策宣传活动,动员全村适龄青年参军从戎,报效祖国,圆梦军营。

活动中,工作人员通过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手卡等,提前让群众初步了解2024年上半年征兵工作时间、征兵对象、入伍条件要求、报名方式及流程、优待政策等。随后,工作人员对征兵存在的疑问进行现场解答,动员全村适龄青年

特别是在读和毕业大学生积极报名参加,确保全村群众明政策、知流程、愿参军。新热村青年嘎玛江村说:“通过这次活动,我熟悉了今年参军入伍的条件、政策等相关内容,也让我自己热血沸腾,我将积极报名参军入伍,报效祖国。”据悉,此次活动累计发放宣传手卡80余份,接受咨询50余人次,让新热村更多群众了解了征兵政策,在全村营造了关心、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的良好氛围,为推动类乌齐县2024年上半年征兵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 西藏检察机关主动作为,真抓实干——

# 打造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的“西藏样板”

本报记者 王杰学 旦增旺姆



2021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专门规定各地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以下简称侦办办),协同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这是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推进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执法司法责任体系改革和建设的一项创新举措。2023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新一届党组明确提出:“要会同公安机关进一步推动实质化、规范化、体系化运行。”

如何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实质化运行?西藏检察机关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部署,自觉把这项工作作为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抓手,主动作为,真抓实干,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落地见效,奋力打造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的“西藏样板”。

以机制完善促进规范化运行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王旭东告诉记者,西藏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强侦查活动监督,并拓展与安全、海关缉私局建立侦办办,推进侦办办实质化运行,完善工作规则,制定监督事

项清单429项。2023年,西藏检察机关监督立案63件,同比上升3.5倍;监督撤案35件,同比上升2.9倍;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390件,采纳率达99.3%;纠正侦查机关漏捕漏诉50人;诉前羁押975人,同比下降10%。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发挥引领作用,首次直接监督立案3件,有效提升了公安执法和检察监督规范化水平。

针对我区部分市、县人民检察院存在“不会监督、不敢监督、不善监督”的问题,2023年3月,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下发了《侦查监督事项清单(试行)》,我区检察机关办理的此类监督案件大幅提升,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效果初显。《侦查监督事项清单(试行)》对刑事诉讼法律规范中涉及的侦查活动监督事项进行了分类汇总,按照受理、管辖、立案、撤案、回避等办案环节,明确监督项目28类,指导下级院厘清监督内容、监督方式,明确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事项429项。

以协同履职实现体系化监督

为提升检察监督办案质效,我区三级检察机关在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实质化运行过程中,注重从线索研判中监督、从同向融合中发力,从检警协作中共赢三个维度增强叠加效能,实现了体系化监督。

依托政法协同办案平台,借助侦

协办案力量,推行“三集中三简化”工作方式,积极推进“简案快办、繁案精办”机制,从案件本身难易程度、刑罚轻重、认罪认罚等多维度,对轻微刑事案件适用简易、速裁程序,快办快审快结,成功将简案引入快车道,使办案质效得到双提升。山南市乃东区人民检察院办理各类普通轻微刑事案件的平均办案周期从之前的20天缩短为6天,适用简案快办的案件已逐步推广运用到危险驾驶、盗窃、故意伤害等各类轻微刑事案件中。

坚持同向融合发力。侦办办设立后,检察机关的监督活动从以往的对侦查活动单一、事后监督,向前拓展、向后延伸,逐渐实现侦查活动全过程、动态的监督,最大限度保证检察监督和侦查活动的无缝衔接。

其中,乃东区人民检察院坚持“提速不减质”,主动对接公安机关、审判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探索推行了侦协办引导侦查、轻微案件证据指引、值班律师全程坐班等制度,通过检察机关实时监督,既杜绝了轻微案件容易出现的质量瑕疵、履职不规范、诉讼权利未得到保障等问题,也提高了检察机关的量刑精准化水平、律师提供法律帮助的实质化作用。运用简案快办机制,乃东区人民检察院极大推进侦办办的实质化运行,轻微刑事案件的退查率同比下降17%,在提质增效中展现了“提速不

减质量、简程序不减权利”检察监督的新形象。

以诉源治理助推社会治理法治化

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强化释法说理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目前已成为全区检察机关能动履职的重要形式。

侦协办自觉践行“抓前端、治未病”的要求,充分运用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促进诉源治理,以“我管”促“都管”,做好办案的“后半篇文章”。

乃东区人民检察院以“小案不小办”的要求,深入剖析轻微刑事案件存在的社会治理方面问题,在对多个盗窃案件集中快速办理过程中,发现辖区废品收购市场已成为盗窃案件的主要销赃地,随后检察机关向行政机关制发了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2份,切实做到把司法“小案”作为群众“大事”来办,实现案件质效有力提升,以诉源治理推动更高水平的社会治理。

王旭东表示,下一步,西藏检察机关将继续积极探索,充分发挥侦协办组织协调、监督配合、督促落实、咨询指导等作用,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实质化、规范化、体系化运行,让侦查监督更有力,让协作配合更有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图为民警为群众发放车牌。

本报记者 彭琦 摄

山南市公安局车管所

## 优化升级小型汽车车牌号办理业务

本报泽当电(记者 彭琦)“没想到材料审核通过后,才6分钟就拿到车牌,实在太方便了,呀!哇!”近日,从洛扎县来到山南市车管所办理业务的群众格某领到了现场制作完成的车牌号。

“之前,我们车管所需要将车牌制作清单发给拉萨市第三方机构统一制作车牌,再邮寄回山南市,每周只能寄递一次,耗时长,群众办理小型汽车车牌号特别不方便。”山南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副所长索朗顿珠介绍,“针对群众反映的车辆上牌诉求,我们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主动协调、积极对接制作车牌号的第三方机构入驻车管所办公场地,推动车辆管理所机动车号牌业务‘立等可取’的措施落地见效,真正把‘让群众少跑腿’变为现实。”

据悉,目前,山南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可办理的业务为小型汽车(不含新能源汽车)号牌,材料审核通过后,最快6分钟可领取,当天制作完成现场装牌。

车管所民警表示,应群众需求,车牌可选择邮政EMS寄递;办理车驾管业务过程中,若发现“黄牛党”“车驾托”侵扰,或违规收取代办费等行为,请第一时间保留证据,并向公安交管部门投诉举报。

## 聚焦“六难”问题 助推乡村振兴

——西藏军区某部倾情倾力帮扶布托村发展

本报记者 张一鸣 本报通讯员 周楚竣 向春森

走进驻地布托村,一幢幢崭新的安居富民房整齐排列,平整的水泥路纵横交错……眼前的场景让人很难相信,该村曾是一个饮水难、就医难、增收难、出行难、上学难、住房难的“六难”贫困村。

“感谢‘金珠玛米’帮我们走上幸福路。”聊起村子的变化,72岁的村民宗秧群洋溢幸福的笑容。

布托村位于昌都市丁青县丁青镇,以前,村里基础设施薄弱,人均耕地少,经济发展动能不足。2016年,西藏军区某部与布托村结成帮扶对子,结对伊始,该部与村党支部多次召开碰头会,走村入户与村民面对面交流,瞄准该村“六难”问题,拿出了一系列帮扶规划和针对性解决方案,致力于改善村民的生

活质量。

该部积极筹措资金,抽调人员、机械,帮助村里修建公路、兴修水利,开展便民服务,着力改造村容村貌,帮助村民一步步摆脱贫困。2018年,在该部的帮扶下,布托村实现整村脱贫“摘帽”。

“现在小病不出门,大病能咨询,我们的幸福指数越来越高。”在卫生所看病的村民向巴次仁说,“以前,村卫生所医疗条件差,去镇卫生院要走二十多公里山路,一旦生病了,就得带病赶路……”2023年,该部了解到“就医难”是村民反映最多的问题,为此,他们投入专项经费20万余元帮助升级改造村卫生所,捐赠医疗器械设备、完善医疗配套设施,为群众开展巡诊送药、疫

病知识宣讲等活动。“现在,我们在家门口就能看病,太方便了。”看着崭新的卫生所,村民们感慨道。

2023年,该部调研发现,村民虽然全部脱贫“摘帽”,但贫困户政策性收入覆盖面广,贫困群众长期稳定增收的基础还不够牢固,存在返贫风险。

对此,该部坚持“脱贫不脱责”,和村党支部一起商议制定“一户一策”帮扶计划,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实施精准帮扶和救济。多方筹集资金,援建蓄水池,增设太阳能路灯,修建国防文化角,进一步解决全村绿化、畜牧和600余亩土地灌溉用水,先后投入30余万元助力村落“改颜换貌”……在布托村,一幅景致

美、生态兴、村民富的乡村振兴画卷正徐徐展开。

乡村振兴,文化是灵魂。为持续加强乡村治理和农村文明建设,该部高标准开展党建联建联创,组织军地党组织签订共建协议,常态开展共学理论、共建文明、共谋发展等活动,带动建强乡村振兴战斗堡垒;大力度开展助学兴教活动,大力提升校园基础设施,

“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孩子们在窗明几净的校园内学习,琅琅读书声响彻该部对口援建的布托村中心小学。该部保障部部长王文海介绍说:“部队援建的学校,点亮了布托村的未来。”

该部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加大扶持力度,努力为村民创业增收想新路子、实办法,为村民普及“互联网+”“电商”等新型销售链路,协助村民发展种植养殖、手工艺品产业,打造特色产业链条,为布托村注入乡村振兴新动能,帮助村民增收致富。

在这片充满希望的土地上,布托村在该部的倾情倾力帮扶,一粒粒幸福的种子正积蓄向上生长的蓬勃力量,一个个奋斗身影正将乡村振兴的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现实。